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有关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主业，同时积极在新质生产力方向培育第二主业

公司旗下的南孚电池是国内一次性电池的领导者，“南孚牌”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三十一年（1993 年-2023 年）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，南孚聚能环 4 代已是全球性能领先的电池产品。根据尼尔森数据，2023 年南孚电池在我国碱性 5 号和 7 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销售额份额为 85.9%。

公司已确立了“在现有品牌南孚的基础上，加快打造智造南孚、科技南孚、世界南孚”的发展战略。品牌南孚方面，将继续巩固强化南孚电池在零售电池领域的领先品牌地位，同时进一步挖掘南孚电池全国销售网络的附加价值，增量增效；智造南孚方面，通过工艺改进、配方优化、上下游整合、无人工厂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南孚在全球 OEM 市场的竞争力；科技南孚方面，充分发挥南孚电池近 60 年来在小型化学电池领域持续积累的技术和工艺优势，积极通过自主研发、对外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发新型化学电池，例如物联网电池、轮胎胎压电池等；世界南孚方面，在积极推进南孚品牌出海的同时，通过海外建厂、海外并购等方式加快南孚走向世界的步伐。

公司现有主业的健康良好态势为培育第二主业提供了坚实基础。公司将通过投资、并购等多种方式在国家倡导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积极培育第二主业。

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维护股东权益

公司通过重组实现转型后，在考虑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。在重

组完成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即 2023 年度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,520,000 元，现金分红比例为 56.57%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，共转增 65,520,000 股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，兼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持续为投资者提供长期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三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积极传递企业价值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5 年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开展公司 ESG 报告的有关工作，并于 2024 年年报规定的披露时间发布《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》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，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强化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

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、有效性，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，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。同时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，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。

公司日常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积极参加分析师交流会、现场路演、电话会议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、高效的沟通交流，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、解答投资者疑问、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，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产品进展等信息，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，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业绩说明会，2024 年首次增加了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采用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，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和可

理解性。此外，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、主动走访分析师和基金经理、参加路演或反向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，及时、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，积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五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规范运作，提升治理水平。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，公司三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层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科学决策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持续更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通过建立规范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增强企业竞争力，促进企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六、做好履职保障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。2025 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及时向上述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新监管精神，并按要求组织董监高参加好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并不断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，督促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增强自律合规意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将公司的市值表现、经营业绩等指标与管理层的薪酬绩效挂钩，激发管理层的创造力与活力，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、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，

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